

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
assessment (簡稱CEFR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兩階段考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 ◎一日考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 字彙與閱讀) 195 口 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)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 考。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72 聽力 17；閱讀 18 口說 20；寫作 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 司。
雅思 (IELTS)	6.0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 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 舊稱 (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 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PTE 學術英語考 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資料參考：台灣培 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「聽讀寫」合併考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 獨報考口說。 ◎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資料參考： 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；寫作 150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50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，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無口說考試。 ◎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。 ◎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 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雙語代理教師甄選(第____次招考)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偽造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四、有簡章第十四、附則(五)體檢不合格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雙語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7 月 日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報考科別		姓 名		性 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障礙類別		
聯絡電話			障礙等級		
聯絡地址					
應考服務項目 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）					
試 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讀試題				
答案卷（卡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 試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鐘（至多延長 30 分鐘）				
其他特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需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背面影本黏貼處	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※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准考證備驗。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交通資訊

★ 來校參考路線：

- 1.由 129 號道路 → 一江橋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右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2.由台中市東區 → 振興路 → 太平路 → 加油站轉長億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3.由大里 → 內新國小 → 十九甲 → 永成路 → 永成北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4.由大里 → 德芳南路（立元橋）→ 立元路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左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5.由大里 → 仁化路 → 鳳凰路 → 光德路 → 光德橋 → 長億高中。
- 6.公車路線：目前有 3 號、7 號、284 號及 289 號等四線公車停靠本校。

